連江縣立醫院甄選臨時廚工簡章

主旨：本院為應院務所需甄選臨時廚工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國小以上畢業，體能狀況良好，性別不拘，吃苦耐勞，無法定傳染病者，具廚師證照者尤佳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28日(二)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詳勞動契約第二條。

四、報名資料遞交處：連江縣立醫院3樓總務室收發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)。

五、繳驗證件：報名表正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（需敘明免役原因及相關證明），具廚師證照者附證照影本。請依序裝訂，並裝入不透明封套內，外封請註明「報名者姓名」及「應徵臨時廚工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資格文件審查(占60％)、口試(占40％)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09年4月29日(三)下午14:00於本院3樓會議室。（遲到1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）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臨時(廚)工1名，備取1名(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辦理報到，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)

九、待遇：待遇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」支給，持有廚師證照者以專業技術工月薪32,450元(含月薪資、勞健保費之自行負擔部分)。另年終獎金1.5個月（按年工作月數比例計算），另每月金額不定之績效獎金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另本工作訂有試用期3個月(屆時依勞動契約書規定)。

十一、若體格檢查結果不適任本次工作內容者視為不合格，不予錄用。

十二、經錄用者之證明文件或面試答覆內容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隱瞞、欺騙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總務室林小姐，電話(0836)23995分機1311

文件：報名表、契約，評分表、新進員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